2024年政府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开展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洪发〔2019〕13号)、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南政办发〔2019〕93号文件精神，2024年政府预算已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，并挑选了部分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专家评审，同时给出评审意见要求部门核实修改后按规定向社会公开，其中包含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自然资源事务支出资金、南昌县城市排水事务中心2024年排涝电排站运转经费、南昌县医疗保障局202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资金。